

湖南师范大学评建办文件

校评建字〔2023〕20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学生中心育人理念，充分发挥学生民主参与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管理的积极作用，强化教学信息沟通反馈，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要求（附件1），教务处、评建办拟选聘新一届学生教学信息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选聘条件

1. 思想品德素质高，自愿为学校师生服务，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热心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 具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工作要求

1. 主动学习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每月及时、客观、公正收集并反馈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

管理、教学条件等多方面的教学一线信息，做好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2. 积极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教学工作方面的调研，提供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管理各方面有价值的信息、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教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信息。

3. 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每次聘期一年，可以连续聘任。信息员完成工作情况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任期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或出现工作作风散漫、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将取消信息员资格；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

四、选聘程序

1. 选聘工作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各年级各专业报送1名信息员，由学生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附件2）后，提交至各学院教务办汇总。

2. 各学院组织评审，确定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推荐名单和小组负责人，于10月16日前将《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学院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附件2的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评建办。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

选聘推荐工作，以便学校及时调控教学活动、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联系人：李锦涛，88872964，840231007@qq.com。

-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2.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
 3.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学院推荐汇总表

评建办

2023年10月7日